**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6号)等有关规定，参照揭阳市财政局《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级党委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法律法规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及产权注销的行为，包括无偿调出、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一)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二)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盘亏、毁损、货币性资产损失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五)闲置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六)其他按国家政策和市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处置的资产。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资产的出售、转让、出让、置换等应当采取拍卖、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条** 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九条** 涉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的处置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及程序如下：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由单位提交资产处置申请，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附件3）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明细表》（附件4），提供有关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审批。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对资产处置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申报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二）对房屋、构筑物、土地的处置，由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初审、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房屋、构筑物固定资产单位账面价值或批量账面价值200万以内的报废，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三）对交通工具的处置，由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四）对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器具以及其他资产的处置，由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其中：固定资产单位账面价值或批量账面价值300万元（含）以上的资产（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和交通工具外）报废，经主管部门初审，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五）对于专利权、文物等以名义价值入账的资产处置，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进行审批。单项或批量资产评估价值50万元（含）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初审，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单项或批量资产评估价值50万元以下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六）国有资产处置经审批后，属于资产无偿转让（无偿调出、划转）的，调入、调出单位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属于资产有偿转让（出售、出让）的，转让单位应当到法定的交易机构办理转让手续；属于资产报废的，申报单位应当到有资质的回收机构办理报废手续。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与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核对一致，提交申请处置的正式文件，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附件3），提供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等)、固定资产明细账或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同时，根据资产处置不同情况，应提供如下资料:

(一)资产无偿转让(无偿调出、划转)

1.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

2.单位领导班子有关决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3.资产接收单位同类资产使用情况和需求情况;

4.因隶属关系改变而划转资产的，因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须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5.经国家、省市政府机关单位批准调拨资产的，应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6.市直行政单位向下级行政单位无偿调出或配发资产，须经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并提供接收单位接收资产后符合配备标准和编制要求等有关资料。

7.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二)资产有偿转让（出售、出让）

1.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

2.单位领导班子有关决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3.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三)资产置换

1.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

2.进行资产置换的理由;

3.单位领导班子有关决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4.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双方拟置换资产评估报告;

5.置换双方签订的资产置换意向书;

6.经国家、省市政府批准置换资产的，需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7.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四)资产报废

1.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明细表》（附件4）；

2.单位领导班子有关决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3.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或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 现有技术鉴定机构无法进行鉴定的，应提供资产维修记录和维修费用清单;

4.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五)资产报损(包括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1.资产损失的价值清单或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明细表》（附件4）；

2.单位领导班子有关决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3.造成损失的有效证明;

4.非正常损失情况需提供公安部门、保险公司等出具的证明以及对相关责任人处理文件;

5.货币性资产损失中的应收款项呆账损失核销；

(1)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对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法律文件;

(3)涉及诉讼的，提供已生效的判定、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者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4)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应当提供相关案件证明材料、责任认定报告和赔偿情况；

6、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报废标准或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达到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使用年限可按照《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附件2)确定，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现有鉴定机构无法进行鉴定的固定资产除外)。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国有资产，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须报市财政局备案，并以评估价作为资产公开处置的底价。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以出售、有偿转让（出让）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原则上应进入规定的公开交易机构进行交易。不适合公开处置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经批准，可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经审批同意报废或报损的资产，国家、省、市规定集中回收处理的，按规定执行。未有规定的，应通过有资质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第十五条** 市政府、市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相关资产和会计账目的凭据，是财政局重新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后，应当在进行财务账务处理的同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应资产卡片信息，进行资产账目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十七条** 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索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国库。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补价收入、报废残值收入、报损补偿取得的收入等，在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家或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上缴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和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制止资产处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擅自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依照党纪、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其资产处置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普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普财﹝2018﹞50号)同时废止。